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的融资贷款，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就本次融资对商业银行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拟就本次融资向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 100%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内，全权办理旌德县中医院本次融资涉及的担保及反担保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县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3 日召

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案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 2020 年预计融资额度 6,500 万，公司拟为旌德县中医院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 6,500 万元担保，同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7 日、3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担保公司提供相关反担保措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旌德县中医院

注册地址：旌德县旌阳镇城西路与三溪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黄惠泉

注册资本：1,700 万人民币（开办资金）

成立日期：1980 年 1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旌德县中医院是集医疗、教学、康复、急诊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是旌德县唯一一所二级甲等中医院，是旌德县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各类社会保险及旌德县民政救助“一站式”服务等定点医院，诊疗科目包括：外科、内科、针灸推拿科、骨伤科、妇产科、儿科、肛肠科、眼科、急诊科等 15 个临床科室和以心电图室、放射科、检验科、超声科、内窥镜科等 5 个医技科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旌德县中医院总资产 13,397.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09.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6.81%），其中银行贷款为 1,73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937.0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91.99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中旌德宏琳为旌德县中医院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西门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汪乾清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24,631万元，净资产20,899万元。

被反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担保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管理层将在已获授权的担保额度及担保范围内签署有关协议。

(二) 关于本次融资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2. 担保方式：公司及旌德宏琳拟为担保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另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100%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3. 担保期限：自担保公司代旌德县中医院向商业银行清偿之次日起两年。

4. 担保范围：公司向担保公司为旌德县中医院向商业银行融资不超过2,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60年托管经营权，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维护、运营等所需资金由旌德宏琳投入。本次融资，主要为旌德县中医院运维经营所需。经与商业银行及担保公司沟通协商，以旌德县中医院为

融资主体，担保公司及旌德宏琳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旌德宏琳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整体方案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旌德县中医院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等措施，有利于对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促进其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同时，通过银行融资，有利于解决旌德县中医院运维经营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旌德县中医院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反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反担保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旌德县中医院提供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8%。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